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2-0263-07

论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的完善

孙德元 刘 珍

[摘 要] 高校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针对教师的法定、专门的权利救济途径,同时随着我国高校与教师纠纷日趋增多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教师申诉制度的重要性更显突出。但由于教师申诉制度本身的设计缺陷,使其在实际运行中产生诸多问题。完善高校教师申诉制度,必须畅通教师申诉的途径,明确受理机构和受案范围;建立说明理由、听证、回避等制度,保证申诉处理结果公正、公平、合理;明晰申诉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关系,拓展申诉后救济渠道。

[关键词] 教师申诉制度;缺陷;完善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教师申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确立的一项专门保护教师这一特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法律救济制度,它是宪法上公民申诉权在教师领域的具体化。它具有法定性、专门性、非诉讼性等特征。自从 1993 年颁布的《教师法》确立教师申诉制度以来,通过政府与教师的共同努力,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当我们对其加以综合分析后可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教师申诉制度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一些关键问题反而没有细化明确,以至教师申诉制度仍存在着受理机关不明确、受理范围过于宽泛、部分程序规范缺失、后续救济不足等方面的缺陷。这就必然导致实践中,教师申诉权形同虚设,给教师维带来消极影响。而社会现实是,近年来,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行,教师权利意识逐步增强,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与教师之间的纠纷日益增多,可由于教师申诉制度自身的不足使有关部门在处理这类纠纷时面临着尴尬的境地。因而,鉴于制度上的不足和实践中的需要,应尽快提出完善教师申诉制度的相应对策。

一、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的概况

每一项制度都有其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从 1993 年确立以来,已经有 16 年了,但要真正追溯其起源还要更早些。在这一时期内,专门针对教师这一群体的申诉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并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形成了自身特征,为教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

(一)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的起源

我国教师与学校的关系在当前教师任用制度下,是一种聘任法律关系。但在实行教师聘任制以前,我国教师被纳入到了国家行政干部管理系列,学校与教师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学校行政领导下的支配与服从关系。1953 年 12 月教育部就学校教职员工的行政处分问题函复华东行政委员会教育部,指出学校教职员工均系国家工作人员,犯有应受行政处分之错误者可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这一时期教师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适用统一的法规。随后在 1957 年 10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

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第 12 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所受纪律处分不服的时候,应该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议,并且有权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诉。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受处分人的申诉,应该认真处理。对于受处分人给上级机关的申诉书,必须迅速转递,不得扣压。但是,在复议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这个文件虽然只规定“申诉”是一种行政机关内部救济的渠道,并且仅对行政处分行为进行救济,并不包括其他教育行政行为,但它却为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学校教职员工申诉提供了一条救济的渠道和政策上的依据。这表明教师申诉制度初见端倪。

1993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其中第 39 条明确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这一规定为教师申诉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同时,为了保障教师申诉权的行使,《教师法》还规定了妨碍教师申诉权行使的责任追究制度,其第 36 条明确规定:“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95 年原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教师申诉作了具体规定。《实施意见》第 8 条对教师提出申诉的范围、申诉案件的管辖、申诉的受理条件、申诉处理的程序和申诉救济途径等教师申诉制度的基本内容做了进一步的细化。2003 年 7 月,教育部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中要求,“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渠道,依法公正、公平解决教师与学校的争议,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苏州市教师申诉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以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校内教师申诉办法也相继出台,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发展和完善。

(二)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的内涵

根据我国《教师法》确立的这项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的教师申诉制度来看,所谓教师申诉制度是指教师对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时,或者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理不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法律制度。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专为教师制定的与教师教育教学等权利密切相关的法律救济制度。这里的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合法权益主要内容是指教学科研、职务聘任、民主管理、工作条件、培训进修、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从我国教师申诉的实践来看,教师申诉分为教育行政申诉和校内申诉。教育行政申诉是指教师在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向学校以外的有权机关即教育行政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济的制度,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校内教师申诉是指教师对学校或其下属单位侵犯其权利或对其做出的处理不服,向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复查和裁决的行为。它是《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申诉制度在校内的延伸,是非诉讼意义上的校内行政申诉^[1](第 156 页)。校内申诉制度具有救济途径简洁、成本低廉、工作效率较高、利于学校内部监控与纠错、尊重大学自主权等优点。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及实践运作状况,我国教师申诉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其一,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法定的制度。教师申诉制度是在宪法赋予公民享有申诉权利的基础上,将教师这一特定专业人员的申诉权利具体化^[2](第 88 页)。申诉权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通常是指公民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诉理、请求处理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41 条明确规定我国公民享有申诉权。同时,教师申诉制度也是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所明确规范和确认的一项法律制度,如《教师法》第 39 条确立了教师申诉制度,《实施意见》进而对教师申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而且很多地方就教师申诉制度也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某些高校也制定了教师校内申诉的规定。这些都为教师申诉制度的确立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明确了教师提出申诉的范围、申诉案件的管辖、申

诉处理的程序等教师申诉制度的基本内容。

其二,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非诉讼意义上的行政申诉制度。诉讼意义上的申诉它包括刑事诉讼中的申诉、民事诉讼中的申诉和行政诉讼中的申诉,是一种司法救济,相对教师申诉而言其解决纠纷的方式更为严肃,程序更为严格。而教师申诉不是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的,而是由行政机关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教师的申诉作出行政处理,该行政处理决定具有行政法上的效力。《实施意见》第8条第1项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提出的申诉,由其所在区域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确良职能机构或专门人员,依法办理教师申诉案件。”这一规定明确了教师申诉的受理机关,从而表明了教师申诉的非诉讼性。

其三,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专门性的权利救济制度。教师申诉制度是一项专门为教师设定的权利救济制度,其目的和实质在于补救和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3](第173页)。教师申诉的主体是教师,即履行教育教学职能的专业人员,包括专职或代理教师。实践中,当教师的合法权益有如教育教学权、科学研究权、指导学生权、获得报酬权、民主管理参与权、进修培训权等遭受学校或有关行政部门的违法或不当行为的侵犯后,可以通过教师申诉来寻求救济,从而使教师的实体权利获得程序性保障。

教师申诉制度的确立能促使学校或相关行政机关理性审慎地行使权力并尽可能地作出公正、公平、合理的决定,同时也能及时有效地化解教师与学校或其他教育行政机构之间的纠纷这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教师的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为保证教师安心教学和科研创造了积极条件。

二、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的缺陷

无救济便无权利。如果只规定教师享有哪些权利,却没有设置相应的法律救济途径,使受损害的权利得到恢复和补救,并在恢复正常的社会关系中能继续正当地享有权利,那么所谓的权利也只能是一纸空文。目前,我国高校教师最主要的救济渠道是教育申诉制度。虽然《教师法》确立了教师申诉制度,且一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也对教师申诉制度进行了具体化和细致化工作。然而,从实践效果来看,我国教师申诉制度本身仍存在着诸多不完善之处,表现在:

(一)申诉机关不明确,没有独立的申诉机构和人员

我国《教师法》第39条规定,根据不同情况,教师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诉。而这里并没有指明是哪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说是教育行政机关中的哪一个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也没有说明是哪个部门?这表明无论是教育行政部门还是人民政府都没有设置受理教师申诉的专门机构,而且这两个部门也都不是处理教师申诉的特定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的人员。1995年发布的《实施意见》也未对教育行政部门内部设置教育申诉机关的组织形式、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做出详细规定。因此,当前我国处理教师申诉案件机构的设定随意性大,受理部门明确,缺乏权威和权力,很多情况下申诉因部门相互推诿而被搁置拖延,导致纠纷难以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教师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全面的保护^[4](第9页)。

此外教师校内申诉也是教师申诉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在解决学校与教师之间纠纷方面有救济途径简洁、成本低廉、工作效率较高、有利于学校内部监控与纠错、尊重大学自主权等优点。但现在只有少数学校建立了教师校内申诉制度,并未全面化。

(二)教师申诉制度的受案范围太宽泛

《教师法》及其《实施意见》并没有具体列举教师申诉的受案范围,而是采取概括式的立法模式对教师申诉的受案范围进行规定。根据《教师法》第39条的规定,教师对于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但此处的合法权益具体指什么,法律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说明,这是否意味着教师在其所有合法权益受损时都可通过教师申诉寻求救济?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既然教师申诉制度是一种针对教师权益维护的专门性的救济方式,那么它的这种专门性在其内容也必然会有所体现。如果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话,那么教师申诉的受案范围与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又有何区别?而且还会造成彼此的混淆。法律上关于教师申诉制度的受案范围的规定过于宽泛,就必然出现受理机关以此为依据对教师的申诉轻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从而不利于教师权益的维护。

(三)教师申诉制度的程序瑕疵

《教师法》以及《实施意见》对教师申诉案件的管辖、受理条件、处理程序、法律救济等方面作出了简要的规定,但是现行法律法规在教师申诉制度的程序方面仍然存在着一定缺失,比如在申诉部门审查教师申诉并决定是否受理的时间、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理教师申诉的时限、教师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核所适用的程序、说明理由制度、回避制度、听证制度等程序制度。而说明理由制度的缺失已成为教师申诉程序上的重要瑕疵。从正当程序的视角看,申诉部门不管作出何种处理决定都应说明理由即作出该决定的事实与法律依据,说明理由的目的是促使申诉部门谨慎决断并有助于做出正确恰当的处理决定^[5](第 48 页)。然而,在当前教师申诉程序中申诉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往往不能充分详尽的说明其作出决定的客观事实与法律依据,这就既难以让申诉人理解和信服申诉决定,也难以保证申诉处理决定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在教师申诉的实际运行中,不少申诉当事人在申诉部门作出处理后继续寻求其他的救济方式,其中不可忽视的原因就是缺少说明理由这一程序环节,从而导致申诉人不能充分理解并认可申诉处理结果。同时回避制度的缺失也是教师申诉制度中的大弊端。根据我国《教师法》的规定,教师申诉案件的受理机关是教育行政部门,而这一行政部门作为学校的上级往往又参与教师申诉案件的行政决定的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仲裁时,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所以仲裁的公正与公平性很难得到保证^[6](第 141 页)。

(四)教师申诉制度的后续救济不足

《教师法》只规定了教师申诉制度,却没有规定教师可以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如果在实践中,申诉机关不予受理,或是逾期不予答复,或不服申诉处理决定,是否可以救济?此时又该以谁为被告?这些问题在法律上都没有明确规定。

原教委发布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申诉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原处理机关隶属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其申诉内容直接涉及其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事项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这是对教师不服行政申诉处理决定给予申请复核救济的唯一依据。况且原国家教委的《实施意见》是部门规章,法律位阶和权威都较低,对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一般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缺乏强制性的约束力,难以作为教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据,教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一直受到限制或者剥夺。而且,针对申请复核的程序和复核的效力法律均未作出具体的规定。因此教师申诉复核在实践中形同虚设,难以取得积极的救济效果。而然而这一规定关于“直接涉及人身权、财产权”的提法在实践中往往容易导致理解不清、界定模糊,甚至有排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嫌疑。所以说不管立法者的初衷如何,在实践中导致了不利于教师权利救济的结果确是不争的事实。

三、完善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的思考

完善的制度和程序是规范工作的保证,是形成有效工作机制的前提和基础^[7](第 20 页)。教师申诉制度作为我国《教师法》所确立的一项法定救济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和价值,是教师合法权利的重要救济渠道。但正如前文所述,当前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还很不健全,在实践中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而亟待将其进一步制度化与完善化,使其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与现实有效性。在此,对完善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提出如下建议:

(一)设置教师申诉的专门受理机构——教师申诉委员会

其一,在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教师的申诉、教育行政机关的受理都是能够产生法律效果的正式行为,教育行政机关应该在政策法规处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作为专门受理并处理教师行政申诉的组织机构^[8](第 48 页)。根据我国《教师法》的规定,受理高校教师申诉的机构为教育行政部门和

地方人民政府,但具体到由哪个机构专门受理,则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给教师在现实中具体行使申诉权带来不可避免的障碍。从教师申诉的实践困境出发,在建立专门的教师申诉受理机构这一点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民政府中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作为专门受理并处理教师行政申诉的组织机构。教师可以向各级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委员会负责独立处理教师申诉案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师申诉委员会应遴选由教师、教育学者、法律界人士、主管机关代表、社会公正人士等组成委员会,并明确限定主管机关代表的人数不得多于委员总额的 $1/3$,且教师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其组成人员的 $1/2$ 。以此增强教师申诉机构的专门性、独立性,减少行政部门的直接或间接干预。这也是美国、台湾地区的成功经验。同时申诉委员会成员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在处理申诉案件时时享有平等的发言权。申诉委员会在集体评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下作出决定。设置教师申诉委员会既便于申诉当事人及时向有关受理部门提出申诉,也便于相关部门提高处理纠纷的工作效率,有助于及时公正地化解教师与学校或其他行政部门之间的教育纠纷。

其二,设立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在我国建立校内申诉制度,是可行的且有可能的。首先国家教委在《关于开展加强教育执法及监督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校内教师申诉制度。其次我国部分高校也已经制定了校内教师申诉办并建立起了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如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工程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借鉴上述学校的经验,我们可以建立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专门受理教师的申诉。教师申诉委员会的委员由校领导、教师代表、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教师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其组成人员的 $1/2$,从而保证教师申诉制度能起到真正保障教师权益的作用。教师申诉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校工会主席担任。教师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教师申诉委员会的常设机关,具体负责教师申诉事项的受理、调查等事项。校内申诉制度通过学校内部的部门对纠纷进行解决,能够及时纠正学校的错误行为和对教师不公正的处理,把学校与教师的纠纷化解在内部,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减轻了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压力。同时还可以缩短纠纷解决的时间,减少申诉成本,将学校与教师双方的损失尽量降低。至此可以肯定的是,今后校内教师申诉将是教师申诉的一条重要的途径。

(二)明确教师申诉的受案范围

《教师法》及《实施意见》中对于教师申诉的受案范围规定太过宽泛,只概括的规定教师对于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这极易造成受理机关以此为“借口”对该受理的申诉而不予受理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为了使教师申诉制度实现其教师维权的真正目的,就应当对教师申诉的受案范围作较为具体的规定。如美国一些州教育法规定教师对于校方在教师的任期、退休、降低工资、压缩科研经费、减员解雇教师等问题上所作出的处理不服的,或认为其在职务聘任、工作环境、培训进修、福利待遇等与教育科研相关的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时都可以提出申诉^[6](第141页)。至此,我们可以《教师法》第39条为纲,在由教育部制定专门的行政规章中对教师申诉的受案范围作出如下具体、明确的规定:

1. 教职工认为学校在劳动合同签订、职称评审、职务(岗位)聘任、教学科研、民主管理、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进修培训、退休等方面作出的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2. 教职工对学校作出的行政或纪律处分(处理)决定不服的。
3.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申诉事项。

(三)完善教师申诉制度的程序规范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最后保障。《教师法》及《实施意见》虽然对教师申诉所适用程序作出了简要的规定,但这并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在当前依法行政的呼吁下,我们应参酌司法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原有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处理教师申诉案件的程序规范,具体应从如下几个方面来加以完善:

其一,明确、细化申诉时限,以防止拖延和推诿。“迟到的正义非正义”。如明确提交申诉书、提交答辩书、作出处理决定等时间,以提高处理申诉案件的效率。申诉部门接到教师申诉后进行初步审查,应

当在十日内书面决定是否受理。对于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申诉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均应当受理。教师申诉办公室受理申诉后,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初步处理意见,然后再将这一意见报送教师申诉委员会,由申诉委员会在 20 日内开会集体讨论得出一个最初处理决定。情况特别复杂或者疑难的,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其二,建立健全委员回避制度、说明理由制度、听证制度等一系列配套规定,以使教师申诉制度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申诉过程中,对申诉处理行为应说明理由,特别是涉及教师重大权益的行为,在做出与教师权利相关行为规定的事前和事后都应告知教师,以便教师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5](第 172 页)。同时在申诉中,受理申诉、对申诉事件进行调查、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人员应当适用回避制度。违反教师申诉制度的相关规定,或者徇私舞弊的人员必须为其非法、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还要引进听证程序,即在教师申诉委员会中立主持下召开听证会,由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各自阐明理由,进行申辩,而后在“兼听”的基础上做出裁决。

其三,明确申诉步骤。申诉程序只有尽可能地明确、具体,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必须制定具体、规范的申诉程序才能保证教师申诉制度的有效执行。完整的申诉案件程序应包括提出、受理、审理和处理四个环节,对此应进行明确。

调解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纠纷解决机制,被广泛运用于各种实践活动中并取得良好的收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在处理教师申诉时就引入了这一制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师申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诉工作办公室可以针对申诉事项,召集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部门、组织)责任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调解。”在调解下解决学校与教师之间的纠纷,这既符合中国传统文化底蕴,也有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及日后学校与教师更好地开展工作。因此,在完善教师申诉制度之时,也可以将诉讼领域常用的调解制度加以适用。

此外告知制度、案卷制度、调查制度、合议制度、责任制度等对于教师申诉制度来说也非常重要的。

(四)完善教师申诉后的救济渠道

立法者在教育立法时专门设立教师申诉制度,一方面说明了立法者对教师维权的关注,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教师法》赋予教师的申诉权利有其独到的价值和存在的必要,但是为了更好地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申诉不应当是惟一的和终局的救济途径^[9](第 50 页),而只是教师权益救济的第一关。为了公正、公平、有效地保护教师权益,应系统规划教师权益救济制度,理清教师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后续渠道的关系,建立完善的申诉后教师权益救济渠道。

其一,完善《实施意见》中的申诉复核制度。参照相类似的制度规定,明确复核的受理机关、受理期限、处理程序、处理期限等相关问题,使申诉复核能真正发挥维护教师权益的作用。

其二,通过立法解释将教师申诉纳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体系之中。我们可以将教师申诉制度作为申诉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但万不应该让教师申诉制度成为教师选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方式救济自身权利的障碍。当教师对教师申诉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教师申诉委员会不及进受理申诉或受理后不及时给予答复时,教师应当可以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复核等方式之间自由选择救济途径。总的来说,我们应当建立起一个以教师申诉制度为前置程序,申诉复核、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申诉后的救济渠道的多维的教师权利救济机制,以保证教师权益能得到充分的救济。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采取基本法宣示和专门法规定相结合的立法模式来进一步完善教师申诉制度^[10](第 108 页)。在《教师法》第 39 条规定的教师申诉制度的基础之上,由教育部制定专门的行政规章,如教师申诉条例或教师申诉实施细则,系统地构建教师申诉制度,对教师申诉制度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如受理范围、受理组织、议事规则、申诉步骤、后续救济等内容进行详尽的规划,确保教师申诉权落到实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孙丽珍、苗红亚:《关于建立校内教师申诉制度的若干思考》,载《浙江科技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
- [2] 王亚歌、陈 鹏:《我国教师申诉制度浅议》,载《当代教师论坛》2007年第2期。
- [3] 谢阶腾:《浅析美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的特点及启示》,载《大众科技》2009年第6期。
- [4] 赵 方、李金波:《解读教师申诉制度》,载《中国农业教育》2008年第2期。
- [5] 尹晓敏:《我国教师申诉制度研究》,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5年第2期。
- [6] 蔡振京:《对完善我国高校教师申诉机制的若干思考—美国经验的启示》,载《现代教育科学》2009年第3期。
- [7] 杨 珍:《论我国高校教师申诉制度之构建—以中国地质大学为例》,载《高等教育与学术研究》2007年第6期。
- [8] 李 杰、熊 英:《完善高校教师申诉制度的几点思考》,载《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8年第9期。
- [9] 姚继斋、陈小鸿:《我国教师申诉制度的内涵、缺陷及其完善》,载《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 [10] 金劲彪、杜志宏:《海峡两岸教师申诉制度的比较研究》,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7年第6期。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Perfection of University Teacher's Appealing System of Our Country

Sun Deyuan, Liu Zhe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eacher's appealing system is a legal and special right relieving system for the Chinese teachers, while with the disputes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teachers our country are increasing gradually together with particularity, the importance of teacher's appealing system is even more prominent. However, there are evident flaws with teacher's appealing system stated in itself, so that arising some problems in practice. Improve the appeal system for university teachers, we are obliged to smooth the approach of the appeal system for teachers, has a clear case of receiving institutions and range; Build the system that explaining a reason, a hearing, avoidance to ensure the appealed result is just, fair and reasonable; Clarity the relation that appeal with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widen the relieving channels for appeal.

Key words: teacher appeal system; flaw; perfection